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雲縣中醫邦字第 12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函轉雲林縣稅務局 107 年 5 月 22 日雲稅消字第 1070700084
號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7 年 5 月 22 日雲稅消字第 1070700084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107年5月25日
收字第 19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稅務局 函

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
承辦人：張錦蓮
電話：05-5323941 分機 175
傳真：05-5337025
電子信箱：A04848@yltb.gov.tw

受文者：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雲林路 2 段 2 1 1 號 6 樓之 1 0 . 1

1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雲稅消字第 107070008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輔導貴公會所屬會員依規定繳納印花稅，請配合宣導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；又本局已於本局網址 (www.yltb.gov.tw) / 地方稅新聞」不定時發布與印花稅相關新聞，請惠予轉知會員可至網站搜尋，以獲得即時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 107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印花稅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、簿、摺係為銀錢收據。其印花稅稅率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計算，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。建築師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地政士、代理記帳業等係屬執行業務者，收取業務款項所開立的銀錢收據，未具有營業發票之性質，每件應按收據金額貼用 4% 印花稅票，若不貼或貼用不足額，除應補貼外，並按漏貼稅額處 5 至 15 倍罰鍰。
- 三、若需貼用印花稅票之應稅憑證多，可至本局或虎尾、北港分局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，以簡化納稅手續。

正本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張永靖